一、活动主题

桂花香两岸•中华一家亲

二、活动目的

以微文微视频中的“我”，对参与“2017年中华一家亲——桂台各民族欢度‘壮族三月三’活动”中某些片段或事件的描述，表达作者的观点、感情，揭示两岸一家亲、桂台少数民族交流融合的意涵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1.主办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

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2.承办单位：广西师范学院

3.协办单位：中新社广西分社

四、征集对象

 “2017年中华一家亲——桂台各民族欢度‘壮族三月三’活动”的参与者。

五、活动时间

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4月10日下午17：30止

六、作品**要求**

应征参赛作品须按照微文、微视频作品具体要求进行创作，作品内容契合比赛主题、健康向上。参赛者要保证参赛作品为原创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如发生知识产权或版权纠纷，比赛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评资格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参赛单位或个人承担。本次比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，所有征集作品均不退稿，主办方对参赛作品拥有一定的使用权，作品的著作权仍属原作者。

**（一）微文作品具体要求**

1.体裁：散文、小说、随笔、杂文、评论等等不限。

2.投稿：请注明“微文创作大赛”字样，并注明参赛作者信息（包括姓名、单位、邮箱、电话）。

3.字体：稿件字符为宋体小四，只接收电子稿件投稿。

4.大赛主办方对稿件拥有一定的使用权，著作权仍属原作者。

**（二）微视频作品具体要求**

1.格式：视频格式可为MPEG、AVI、MOV、ASF、WMV、MP4、3GP、RMVB格式，格式大小控制在2G以内。剧本（电子版）须为WORD版。

2.时长：单部视频作品限定在45秒—5分钟。

3.语言：视频作品主题语言应为中文，普通话或方言均可。剧本须为中文简体字。

4.字幕：视频作品须配以中文简体字幕（字体：黑体/字号：28\*28）

5.投稿：作品请注明“微视频创作大赛”字样并注明参赛作者信息（包括姓名、单位、邮箱、电话）。

七、征集时间及方式

（一）请参赛作者、各分团负责人于2017年4月10日前上交参赛作品并填写《“壮族三月三•桂台微文、微视频征集比赛活动”报名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

　　 （二）投稿方式：本届大赛仅接受邮箱投稿，来稿请投至：sanyuesan0303@outlook.com（邮件主题栏注明“姓名—大赛投稿”字样)。联系电话：（0771）3908085；微文比赛联系人：刘雯 18275898321；微视频比赛联系人：高超 15578688418。

|  |
| --- |
| 附件12017年“壮族三月三•桂台微文、微视频征集比赛活动”报名表 |
| 序号 | 作者姓名 | 所属单位 | 作品类型（微文/微视频） | 作品名称 | 作品简介 | 通讯地址 | 联系方式（手机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请参赛作者于2017年4月10日前发送本表和相关参赛作品至sanyuesan0303@outlook.com邮箱，联系电话：广西师范学院宣传部(0771)3908085，微文比赛联系人：刘雯 18275898321，微视频比赛联系人：高超 1557868841